

## 少年群体滥用“笑气”、依托咪酯等未列管物质……

# 双面“笑气” 如何监管？

**编者按：**《2022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指出，滥用替代物质危害显现。多地出现青少年群体滥用“笑气”、依托咪酯等未列管物质情况，严重侵害青少年身心健康。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是一种无色有甜味的气体，常被用作食品添加剂，同时也是一种医用麻醉剂。然而，近年来，一些群体特别是青年群体，为了追求新奇刺激选择吸食“笑气”，一些不法分子为追逐暴利，贩卖“笑气”。“笑气”具有成瘾性，滥用对身体危害极大，非法贩卖行为更是可能构成犯罪。

目前，“笑气”尚未被列为毒品进行列管，但作为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对其生产、使用等有严格规制。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对于涉“笑气”违法犯罪行为的治理，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相关部门联动发力，齐抓共管，织密监管、打击、预防网络。

## 滥用身心损害巨大，戒断症状明显

“笑气”早期被用于口腔科麻醉，因吸入后会令人发笑而得名。除应用于医疗，其还被作为汽车助燃剂、火箭氧化剂以及蛋糕店的奶油起泡剂使用。

近年来，“笑气”出现在一些娱乐场所，在一些年轻人中悄悄流行，他们甚至把吸食“笑气”当作一种“潮流”。据媒体报道，某地警方对夜店等娱乐场所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一些年轻人每人拿着一个气球，有的还不断地用嘴对着气球吹吸。据了解，这种对着气球吹吸的“玩法”，会让人产生类似吸毒后的感觉，而气球里的气体正是“笑气”。不法分子将“笑气”用小钢瓶盛装，以打气枪打入气球，再供人吸食。人吸食后体内的内啡肽会急剧升高，出现幻觉，极易形成精神依赖。

据悉，很多人因受到引诱和好奇心驱使开始吸食“笑气”，有的人称“笑气”为“甜甜的快乐气体”，称吸食“笑气”为“打气球”。这些群体觉得“打气球”会让人觉得舒服，认为“笑气”不属于毒品，危害很小，也不会成瘾，

但事实是滥用“笑气”的危害不容小觑。

在一些医院的成瘾门诊接诊过程中，医务人员会遇到一些因吸食“笑气”成瘾的患者。有患者自诉吸食“笑气”后出现幻觉，对吸食后发生的事情无法完整回忆。很多患者开始时吸食量不大，但时间长了，吸食量也逐渐增大。

据相关媒体报道，有留学生因吸食“笑气”，导致身体紊乱而中断学业；北京两名女子1小时吸了200多瓶“笑气”，见到民警面无表情，说话语无伦次。此外，“笑气”因有致幻性，还易引发肇事肇祸案(事)件，特别是大量吸食导致的失控行为，社会危害性大。2021年6月，一名湖北黄梅籍男子及两名女子在汽车内吸食“笑气”，后车子行驶时坠入池塘，造成该男子死亡。2022年5月，安徽宿松籍某驾车带着朱某、董某、潘某等人在车内吸食“笑气”，随后车辆在行驶中追尾一辆大货车，造成车内5人均不同程度受伤……

国家药监局特殊药品检查中心专家库

专家、北京高新医院戒毒科主任徐杰介绍，大量吸食“笑气”会引起低血压、肺损伤，甚至因缺氧而窒息，严重可危及生命。他所在的医院近3年收治约400例“笑气”依赖患者，平均年龄22岁，男性约占60%，女性约占40%。患者成瘾后出现焦虑、抑郁症状约占80%，出现幻觉、妄想的大约占20%。总体来看，“笑气”对患者的影响有以下几个方面：神经损害；出现精神疾病；脑血管痉挛收缩、导致供血不足；导致瘫痪状态，无法正常行走，失去平衡感。

“笑气”被广泛应用于镇静、镇痛中，如果使用过量或长期使用会导致人体发生依赖，出现精神方面的问题。“笑气”依赖具有耐受性、精神依赖性和生理依赖性的明显特征，产生依赖性后，一旦中断用药会出现严重的戒断症状。”徐杰介绍，临床上对该病症的治疗主要分为两步，第一步是脱毒治疗，使患者逐渐减少对“笑气”的依赖；第二步是针对精神症状进行药物治疗，并辅以心理康复治疗。

## 暴利驱使下，形成黑色产业链

近年来，因吸食“笑气”引发的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且滥用人群呈现出低龄化、群体化等特征。

山东德州警方曾在上门处理一起噪声扰民投诉时，发现屋内4名青年眼神躲闪、神情紧张，地上有1个银白色钢瓶气罐和多个浅色气球。原来，4人当晚聚餐时，一人提议“打气球”，于是便一起来到出租屋里吸食“笑气”。

浙江台州警方曾接到群众举报称，一出租屋里有人疑似吸毒。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发现一名眼神迷离的女子。经查，女子李某当天在“朋友圈”里看到有人在卖“笑气”，出于好奇萌生了吸食的想法。她

购买了840瓶“笑气”，还邀请两个朋友一起吸食，3人在8个小时里吸食了670瓶“笑气”。

与此同时，一些不法之徒受暴利驱使，非法贩卖“笑气”，在一些涉“笑气”案件中，已形成“笑气”贩卖黑色产业链，包含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一系列环节，且呈隐蔽化等特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

2022年10月，广东省东莞市公安禁毒部门查处一名吸食“笑气”的违法人员，并循线追踪，通过大数据分析、情报关联、层层深挖、逐步扩线，最终掌握一个涉及全国17个省份的特大非法经营“笑气”网络。该犯罪团伙行事谨慎，采

取流动式贩卖，把一辆货车改造成一个移动式仓库，往往是交易一次就换一个地方。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禁毒部门多次组织开展阶段性收网行动，实现了对该案非法生产、贩卖、滥用各环节全链条打击。

警方提醒，近年来，一些年轻人将吸食“笑气”当成所谓的“时尚”，这主要源于年轻人不清楚其成瘾性及危害，出于追求刺激、攀比的心理，容易被误导，这种想法会带来惨痛代价。相关部门应加强教育、引导和监管，坚决杜绝青少年群体滥用“笑气”。虽然其尚未被列为毒品列管，但滥用危害几乎等同于毒品。

## 监管需多方发力，共同筑牢防线

曾有记者与某电商平台商家联系，原本卖奶油发泡器、标注气体为二氧化碳的店铺，在记者询问后表示也可以售卖一氧化二氮及相应器材。记者下单后，收到外包装上印着奶油图案的“小钢瓶”。经检测，“小钢瓶”内的气体为“笑气”。“笑气”的容易取得，也是导致一些年轻人滥用的重要原因之一。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

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笑气”也具有成瘾性，但由于未被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及《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进行管理，其并不属于毒品。

尽管“笑气”目前不属于毒品，但非法贩卖、吸食“笑气”同样受到法律严惩。2015

年，“笑气”就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监管，未经许可吸食和贩卖“笑气”属于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于非法吸食“笑气”的，以“非法使用危险物质”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刑法规定，非法买卖“笑气”的行为可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防范“笑气”滥用，徐杰建议，在销售环节加强管控，个人购买“笑气”需要实名制登记，不允许18岁以下人群购买；单位购买除实名登记外，还需提供用途说明以及使用计划。

此外，对于隐秘的网络“笑气”交易链，应加大线上巡查力度，密切关注网络动态，重点打击利用网络诱导消费者购买“笑气”的行为，净化网络空间。相关部门应充分认识治理“笑气”问题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积极探索研究治理“笑气”问题的法律适用范围，坚决遏制“笑气”蔓延滥用，形成堵源头、管过程、查来源的全链条综合治理机制。同时，应加大宣传，抓住重点人群，锁定重点场所，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重点加强对青少年、高危涉毒人群以及易涉毒场所的宣传教育，拉紧防线。还要强化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和滥用“笑气”的行为，营造共同遏制“笑气”滥用危害的社会氛围。

(据《中国禁毒报》)



## 延伸阅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法律红线不可逾越

记者 张帆整理

## 评论

### 以“破冰”的决心推进禁毒

守护家国安宁，实现天下“无毒”，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长期以来，全国各地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毒的积极性、主动性，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深入推进平安中国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近年来，我国禁毒工作稳中有进，贩毒吸毒犯罪势头呈下降趋势，但情况仍然严峻复杂，万万不可粗心大意。要进一步巩固提升禁毒人民战争成果，只有坚持不懈下好先手棋、群防群治打好主动仗，方能使湖北成为一片净土。

要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的深度。毒品，百害而无一利。开动一切宣传机器，新闻媒介融入禁毒宣传元素，以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学习贯彻《禁毒法》，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册，普及禁毒法律知识，讲清吸毒、贩毒的危害；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牢记吸毒、贩毒犹如打开地狱之门，一人失身，万劫不复，自觉抵制毒品的诱惑，筑牢防毒防

拒毒的思想防线。

要进一步加大打击犯罪的力度。政法队伍是禁毒的中坚力量，必须强化公仆意识，彰显为民情怀，立足政法部门职能，积极投入到禁毒工作中去。面对严峻复杂的毒品形势，始终保持旺盛斗志，对于毒品犯罪，以“零容忍”的决心，“零懈怠”的态度，敢于出重拳、勇于下重手、善于用重典，依法从重从严惩处，严厉打击各类毒品犯罪活动，共同保护我们的美丽家园。

要进一步加大群众参与的广度。守护家国安宁，实现天下“无毒”，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既要提高全民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在群众心中植下“远离毒品、拒绝毒害、安全文明出行”的种子，又要引导群众积极加入禁毒志愿者队伍，发现贩毒吸毒人员，及时举报，绝不放掉一个“漏网之鱼”。同时做好帮教工作，彻底铲除毒品滋生蔓延土壤。

以“破冰”的决心推进禁毒，共筑禁毒工作“铜墙铁壁”，拥抱七彩生活。

(据《岳阳晚报》)

